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7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B1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B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A1之父，A1之母已死亡。B1長期有酗酒議題，酒後情緒高漲，慣用體罰、辱罵人格等不當方式管教A1，夜間會不經意將A1叫起來謾罵，造成A1夜間無法安穩入睡，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B1甚至用酒瓶或銳氣傷害自己，要脅A1服從管教。A1有輕度智能障礙及過動症，伴隨長期偷竊等偏差行為，最常遭B1體罰，短期內二度被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因未獲適當養育，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2年6月17日緊急安置，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19日。現因B1戒酒及改善A1基本生活照顧環境、提升自身教養能力意願低，考量A1目前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適當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9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2月19日止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
14 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兒少受裁
15 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8號裁定影本等
16 件為證。本院審酌A1遭B1不當管教，B1未能提供A1適當照顧
17 及保護之生活環境，親職能力有待提升，雖B1對於聲請人聲
18 請延長安置，表示因其獨居且殘障，還是希望A1能回來等
19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然考量A1目前無合適保
20 護之人能提供適當照顧，是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21 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張金蘭